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80天1号(机构专属)理财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80天1号(机构专属)理财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邮保玖安（西安）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80天1号（机构专属）理财产品，根据《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80天1号（机构专属）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份额的产品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无认购和赎回费用，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按照邮保玖安（西安）置业有限公司投资金额1900万元，投资期限1年进行合理预估，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3.8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基金、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2）金融衍生品：挂钩标的为股票、利率、汇率、商品、信用（含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的衍生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邮保险与中邮理财同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中邮理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吴姚东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2层201、3层301、5层501、6层601）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	成立时间	2019-1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PD8J6Q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管理费预计3.8万元，该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预估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该关联交易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限制要求。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80天1号产品的管理费率综合考虑市场可比产品制定，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双方认可的价格，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管理费率综合考虑市场可比产品制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9-20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80天1号（机构专属）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份额的产品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三）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80天1号（机构专属）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份额的产品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申购确认后生效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6年9月18日由中邮保险根据其内部授权范围进行交易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3日